

关于恳请撤回就金沙乐府案件贵单位曾向法院所发函件的申请

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青岛西海岸新区保交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贵单位曾向法院发出《关于金沙乐府A区项目有关情况的联系函》，核心内容是阻挠司法鉴定，该函已对法院审理产生实质影响。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，行政机关不得干预司法独立。鉴于该案目前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，恳请贵司向法院发函，撤回此前出具的干预性函件，并向法院表明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的态度。

此致
敬礼

青島億維德商貿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